

## **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司董事因误操作违规减持股份及致歉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阮光寅先生的《因误操作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》，阮光寅先生的股票账户因误操作于2020年10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,000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**一、本次违规减持前的持股情况**

本次违规减持前，公司董事阮光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,191,38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0%。

#### **二、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**

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阮光寅先生的《因误操作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》，根据函中所述，阮光寅先生的股票账户长期由其配偶管理，2020年10月9日，其配偶因误操作减持公司股份1,000股，成交均价6.70元/股，成交金额6,700元。

阮光寅先生系公司董事，公司已预约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关于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”的规定，且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“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

划，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”，但阮光寅先生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。

### 三、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致歉声明及后续情况

1、阮光寅先生知悉上述误操作行为后，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，并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，明确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，谨慎操作，加强自身对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，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，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，加强账户管理，规范操作，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3日